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6

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沅陵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沅陵县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沅陵县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建设项目 属于 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中荷建工(河南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7120.1152万元,资产总额为6558.9075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公章):中荷建工(河南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0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